

桃園市普仁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

會議日期	(115)年(2)月(25)日
職稱	生教組長
提案者	黃顯璋
案由	訂定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」
說明	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120127468 號及 113 年 6 月 14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3341 號辦理。 二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，擬提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辦法	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
附件	一、 本校「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」草案。

註：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- (一)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 - (二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 - (三)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- 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